

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

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22年2月15日，于2023年6月7日生效了第一次合同变更，于2024年4月9日生效了第二次合同变更。现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1号-XD2）的相关合同章节的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变更和修订，《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1号-XD3）（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方式对《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第1号-XD2）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HXZQQTH-2022第1号-XD2) (托管行结算模式)	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HXZQQTH-2022第1号-XD3) (券商结算模式)
第二部分 释 义	
10、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10、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16、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16、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三)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三)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 投资者 投资者（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约，其资料在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中列示）	一、合同当事人 (一) 投资者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约，其资料在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中列示）。

个人填写 姓名： 住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	
一、合同当事人 （三）托管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 卢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21-61797363	一、合同当事人 （三）托管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 吉琦辉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21-61797363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十二）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 （十二）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十）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十）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十一）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十一）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四）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 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四）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 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且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限。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由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六），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由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一）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例如投资者于 2022 年 2 月第一周申购确认的份额可于 2023 年 2 月第一周（含）及之后的任一开放期退出）。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

custody-audit@nbc.cn）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临时开放日适用于：

1、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一）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例如投资者于 2022 年 2 月第一周申购确认的份额可于 2023 年 2 月第一周（含）及之后的任一开放期退出）。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

custody-audit@nbc.cn）具体的开放时间，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如管理人调整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cn <mailto:custody-audit@nbc.cn>）。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二）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本计划不得设置临时开放期，但因合同变更、规则修订等情

集合计划)； 2、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司法（及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 临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相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如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cn）。 （二）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三）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同时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cn）。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除外。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临时开放日适用于： （1）在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的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2）因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司法（及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行业竞争、代销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况，为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但不得参与本集合计划）。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情形。 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期变相开放募集，从而突破《运作规定》对于开放次数的限制。 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三）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同时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托管人（托管人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cn）。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原则上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参与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参与款项/退出款项将在 T+【2】日内划入托管账户或从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原则上可在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查询退出/参与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 万元】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	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为无效申请。 ...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单笔追加参与金额不限。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 万元】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
六、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总金额-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二）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二）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估值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 已确认的退出申请, 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 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三)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 已确认的退出申请, 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三、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十三、违约退出 违约退出适用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应要求投资者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并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投资者违约退出本计划的, 按照 1%收取退出违约金, 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违约金=【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违约金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退出违约金 其中, 退出总金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十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 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 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 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 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四、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 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 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 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 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 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承诺该行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并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应当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意见； 2、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3、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	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流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拟在募集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销售公告中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管理人募集期销售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除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投资者意见，并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可在征求意见期间的开放期内（如有）或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全额退出本计划； 2、投资者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但未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3、投资者在公告及其他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回复意见，且逾期未全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4、投资者在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当日及之前的开放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如托管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有异议的，应当于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如托管人未反馈或未明确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托管人同意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 ...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说明 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四、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六、业绩比较基准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二）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八、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二）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承销证券； 9、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承销证券； 9、向他人贷款或融资提供担保； 10、利用产品为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分别设置预警线 0.90 元，止损线 0.85 元。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90 元时，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将进行风险评估，潜在风险评估下，主动降低头寸规模，稳定净值。 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85 元时，触及止损线。当集合计划净值触及止损线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T+1 日）启动减仓程序，且该减仓操作不可逆。此时除非单位份额净值回到止损线以上，否则不得加仓。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 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一、预警、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分别设置预警线 0.9000 元，止损线 0.8500 元。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9000 元时，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将进行风险评估，潜在风险评估下，主动降低头寸规模，稳定净值。 当日（T 日）收盘后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 0.8500 元时，触及止损线。当集合计划净值触及止损线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T+1 日）启动减仓程序，且该减仓操作不可逆。此时除非单位份额净值回到止损线以上，否则不得加仓。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止损线。 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第十二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会员编码为PT0300000217。管理人未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本计划或可产生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情形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二）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 2、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 3、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包括： 1、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4、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部分第三条第（一）款第 1、2 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计划或可产生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情形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二）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三）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五）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界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不含本数）； 2、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 3、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包括： 1、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4、本计划与关联方从事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部分（第十四部分）之“三”之“（一）”之“1、2”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及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 委托人、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 ...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 投资者、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可在征询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对“默示同意”规则进行补充约定。 ...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肖龙敏、周凡、张哲荣】担任。 肖龙敏 投资总监，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8 年组合投资实盘管理经验，专注于量化资产配置和多资产策略组合管理，熟悉海内外各类主流投资策略。曾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基金管理部投研副总监，大类资产配置及宏观均衡系列投资经理，负责系统性宏观对冲策略及多资产组合策略的投资管理。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30 亿元。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周凡 投资经理，金融工程硕士，CFA 持证人，八年的量化研究及投资经验，曾在财信证券担任量化投资经理，负责量化中性策略投资及 FOF 投资，熟悉组合多因子量化对冲策略、商品期货 CTA 策略等。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张哲荣 投资经理，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银行专业硕士毕业，先后在期货资管，证券资管历任量化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拥有 6 年投资经验。擅长量化模型的搭建和计量分析，在衍生品定价上有丰富经验。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肖龙敏、周凡、张哲荣】担任。 肖龙敏 投资总监，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8 年组合投资实盘管理经验，专注于量化资产配置和多资产策略组合管理，熟悉海内外各类主流投资策略。曾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基金管理部投研副总监，大类资产配置及宏观均衡系列投资经理，负责系统性宏观对冲策略及多资产组合策略的投资管理。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30 亿元。 周凡 投资经理，金融工程硕士，CFA 持证人，八年的量化研究及投资经验，曾在财信证券担任量化投资经理，负责量化中性策略投资及 FOF 投资，熟悉组合多因子量化对冲策略、商品期货 CTA 策略等。 张哲荣 投资经理，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银行专业硕士毕业，先后在期货资管，证券资管历任量化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拥有 6 年投资经验。擅长量化模型的搭建和计量分析，在衍生品定价上有丰富经验。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情形。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一）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liqx@cfsc.com.cn、zhaoqian@cfsc.com.cn、niqin@cfsc.com.cn、luowj@cfsc.com.cn、lilt@cfsc.com.cn、zangxy@cfsc.com.cn、hxzqzgy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一）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见附件五《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

行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以原件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认收悉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以原件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认收悉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无	第十八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无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投资者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签订《证券操作协议》或《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如需,具体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委托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下属营业部作为经纪服务商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证券/期货资产及资金提供经纪服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经纪服务商负责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应在经纪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商对其实际控制的资金或资产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银证转账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过托管人指令支付系统,将托管账户资金划入经纪服务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划拨场内投资资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银证转账指令不含具体场内投资交易信息。场内投资由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在证券账户中开展,由管理人直接向经纪服务商下达场内投资交易指令。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账户。 本计划的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管理人作为证券经纪商,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交易所交易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计划资产指定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但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若数据传输不成功,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人工送达方式等应急方式提供数据。

	管理人即证券经纪商应于 T+1 日上午 8:3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交易账户及信用资金账户对账单盖章后发送给托管人，以便于两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该 T 日当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托管人接收对账单邮箱为：custody@nbc.cn 和 custodydata@nbc.cn。 管理人即证券经纪商应于 T+1 日 9:00 前及时将本产品 T 日场内交易清算数据按下列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文件传输方式及内容打包格式如下： （1）传输方式： A:管理人数据发送方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管理人深证通小站号：K0429 B:托管人数据接收方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托管人深证通小站号：K0628 （2）文件内容及打包格式：产品名称+交易日期（YYYYMMDD）.rar （压缩文件中无子文件夹，例如：xx 产品 x 期 20090904.rar） 管理人发送的 T 日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即使没有发生交易也要发出空记录文件）： 上海数据：Gh.dbf（过户库），ZQBD.dbf（证券变动库），ZQYE.dbf（证券余额库），jsmx.dbf（结算明细库）、zgh.dbf（固收平台数据）。 深圳数据：Sjsmx1.dbf（结算明细库），Sjsdz.dbf（深交所对账库），Sjsfx.dbf（深交所发行库），Sjsjg.dbf（深交所结果库），Lofjs.dbf（LOF 基金申购和赎回数据）。 投资范围含融资融券适用：结算文件 RzrqJS_客户分组_BANK_yyyymmdd.dbf；对账明细文件 RzrqDZMX_客户分组_BANK_yyyymmdd.dbf；对账证券余额文件 RZRQDZZqYE_客户分组_BANK_YYMMDD.DBF；对账资金余额文件 RZRQDZZJYE_客户分组_BANK_YYMMDD.DBF；融资融券-每日利息数据 RzrqWJLX_bank_yyyymmdd.dbf。 投资范围含新三板适用：NQH.Q.DBF 行情文件、NQHB.DBF 回报文件、BJSJG.DBF 股份对账文件、BJSJG.DBF 明细结果文件。 以上数据仅限于本计划所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所对应的数据。如交易所或中登公司对于以上数据接口文件有任何变动，增加或变动数据接口文件，管理人应及时发送相应增加或变动对应数据接口文件。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核对 T 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 1.00 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2）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 元的，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管理人，同时与经纪服务商立即逐笔核对 T 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托管人差错，则由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如是经纪服务商差错，则
--	---

	经纪服务商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管理人和托管人。 2、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二）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三）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五、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
--	---

	本资产管理计划如通过三方存管账户认（申）购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托管人对于可能会存在资金被挪用的风险、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准确的风险、或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金融产品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其他风险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第十九部分 越权交易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托管人仅按照本第十八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十八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十八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托管人仅按照本第十九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十九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十九部分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1、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二）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 4、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5、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	三、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二）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 ... 2、优先股股票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3、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 5、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6、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视为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五) 本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五) 本计划财产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 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 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销售机构归集账户(销售机构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划至销售机构归集账户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参与、退出价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向投资者披露。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1、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六）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一）特定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12、股票投资风险 ... 13、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 14、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5、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 ... 1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17、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 18、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 19、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 20、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 21、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 22、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 23、投资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 ... 24、期货投资风险 ...	12、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

25、期权投资风险	的流动性风险。
...	(7) 周期性风险
26、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	13、股票投资风险
2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	1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28、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	...
...	15、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29、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
...	1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18、优先股股票投资风险
	优先股股票同普通股股票一样会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优先股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因优先股股票投资对象因不超过 200 人，且非公开发行，投资受众范围狭窄导致优先股股票的流动性偏弱，本计划如参与优先股股票投资，面临可能无法及时转让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19、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
	20、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
	21、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
	22、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
	23、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
	24、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
	25、投资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
	...
	26、期货投资风险
	...
	27、期权投资风险
	...
	28、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
	29、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30、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 ... 31、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五）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五）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发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发起，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清算费用的内容和支付方式 ...
第二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 （四）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受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 （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第二十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二：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 号	序 号
名称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

		/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5132310625R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57678883Q
4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5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6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02T7J
7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EG5U
8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9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护照号（外籍个人）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1132352737T
2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9131023008009785XR
3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310115787820407L
4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EG5U
5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JB1XP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47982

附件四：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QTH-2022 第 1 号-XD2】的《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QTH-2022 第 1 号-XD3】的《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1、qiuwq@cfsc.com.cn 2、gaoxy@cfsc.com.cn 3、luowj@cfsc.com.cn 4、zangxy@cfsc.com.cn 5、lilt@cfsc.com.cn 6、liqx@cfsc.com.cn 7、zhaoqian@cfsc.com.cn 8、hxzqzggy@cfsc.com.cn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1、qiuwq@cfsc.com.cn 2、gaoxy@cfsc.com.cn 3、luowj@cfsc.com.cn 4、zangxy@cfsc.com.cn 5、lilt@cfsc.com.cn 6、liqx@cfsc.com.cn 7、hxzqzggy@cfsc.com.cn
无	新增 附件六 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 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

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9】751号）。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C5]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五）管理人保证就投资者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六）管理人承诺合法、合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

- 1、请您务必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请您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且已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3、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请您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

	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 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和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若本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可能会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整改规范，若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5、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

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7、预警、止损操作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在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启动降低仓位程序,按市价受托方式进行变现,由于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等资产净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当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降低仓位操作后,若资产净值出现反弹,本集合计划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遭受损失。

8、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9、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

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ABN）的特有风险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11、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如有）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

	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2、投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13、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
--	--

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计划如参与新股申购将面临新股申购风险。本计划若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从而使本计划遭受损失。

本计划如参与定向增发将面临定向增发风险。如果本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1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科创板上市企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主板市场，科创板市场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科创板市场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在本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可能对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投资集中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容易集中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因科创板上市企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本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计划净值波动。

15、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注册制形式审查的风险：交易所仅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进行形式审查，虽然会涉及披露充分性并对披露不足的企业提出补充要求，但难对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实质判断，会削弱对于依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进行的投资判断。

（2）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交易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

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发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

16、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

（1）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2）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 月 24 日）、元旦前夕（12 月 31 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

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7）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投资存托凭证可能还会面临以下风险：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以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间接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力。若未来发行人或存托人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2）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可能由于法律、政策变化带来合规、经营等风险，可能面临对境内实体运营企业重大依赖、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违约等风险。

	(3) 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发行时，其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但未来若发行人增发基础证券，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 (4) 交易机制相关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与境内存托凭证由于时差、交易时间、交易制度、停复牌规则、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差异，境内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场影响，从而出现大幅波动。此外，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从而增加境内市场的存托凭证供给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大幅波动。 (5) 存托凭证退市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存托凭证面临退市。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 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6) 其它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可能面临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18、优先股股票投资风险 优先股股票同普通股股票一样会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优先股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因优先股股票投资对象因不超过 200 人，且非公开发行，投资受众范围狭窄导致优先股股票的流动性偏弱，本计划如参与优先股股票投资，面临可能无法及时转让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19、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财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
--	--

资收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0、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1、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2、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受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23、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 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主要投资于最终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置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24、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者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25、投资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中可能包含中低评级信用债品种，其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品种中的一个或多个出现因流动性匮乏等原因无法按时变现，或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前仍未处置完成的情况（此类资产下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投资者、

	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按如下原则处置:终止清算时,对于已变现的资产首先向投资者分配,对上述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按延期清算原则进行清算并分配。 26、期货投资风险 (1)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 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7、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的目的是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	---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28、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29、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面临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面临大额退出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2) 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 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30、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应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先存入的金额，甚至可能为零。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结构性存款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受任何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将面临发行银行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信用挂钩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 （6）杠杆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具有杠杆特性。当参考价值变动方向不利于头寸，杠杆特性将显著扩大风险敞口并加剧潜在损失。该等损失可能是巨额的，且可能导致损失全部本金。 （7）估值风险：结构性存款是内嵌衍生产品的结构性产品，所以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格及风险敞口。结构性存款的估值由银行利用内部模型依据诚信原则和商业合理的方式自主确定。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
--	--

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4】，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2、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

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受托资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再投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

	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的，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继而导致本计划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受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 （4）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
--	--

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担任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0、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11、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12、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的情形出现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1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认购/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

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4、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相关证券等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

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 3、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 4、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 5、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 6、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 7、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 8、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
- 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
- 10、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
- 11、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12、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13、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14、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15、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
- 16、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
- 1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

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

四、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受托资金不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部分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由上可见，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五、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及回函》。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QTH-2022 第1号-XD2）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一条第3点

“（三）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

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2025年2月24日，1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2025年2月24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或者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25年2月25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